

香港房屋委員會「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 2024」(「居屋 2024」)

重要通告 - 遞交證明文件
(適用於選樓當天進行資格審查之白表申請者)

本小組將於你出席選樓當日揀選單位後，才進行審核你的申請資格。在完成審核後，本小組才會安排與你簽訂購買「居屋 2024」單位買賣協議。若你在審核後未能符合上述銷售計劃之資格，你所選購的單位將會被取消。

請注意，由遞交申請表直至簽訂購買「居屋 2024」單位買賣協議，名列申請表上各人均須仍然符合各項申請資格。

申請者及申請表上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家庭成員必須填報及簽署入息及資產申報表 (HD1140C)，假若你仍未寄回較早前已寄給你的入息及資產申報表 (HD1140C)，請於選樓當日帶同該申報表 (HD1140C) 及下列所述的文件 (如適用) 以供審核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房屋委員會銷售熱線 2712 8000。

房屋署居屋銷售小組

注意事項:

- 由遞交申請表直至簽署買賣協議購買本銷售計劃的單位時，申請者及／或任何名列於申請表上的家庭成員，均須符合申請資格。申請者及申請表上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家庭成員請帶同入息及資產申報表 (HD1140C) 及下列證明文件副本 (如適用)，以便本小組於你出席選樓當日審核你們的申請資格。
- 名列申請表上的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須申報在 **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** 的個人總收入及在 **2024 年 10 月 2 日** 所擁有的各類資產淨值。

申請者及申請表上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家庭成員請帶同入息及資產申報表 (HD1140C) 及下列證明文件副本 (如適用)，以便本小組於你出席選樓當日審核你們的申請資格。

- 申請者及年滿 11 歲或以上名列申請表上各家庭成員的香港身份證及副本
- 如非香港永久性居民，請附上單程通行證 (底面) 或護照副本
- 關係證明文件 (如出生證明書、公證書、法定宣誓書等) 副本
- 已婚人士須提交結婚證書 (如配偶未獲准到香港居住，請附上配偶居住地有效的公民身份證明文件副本)
- 死亡證 (如配偶已去世) 副本 (如適用)
- 由法庭發出的絕對離婚令 (如表格 6 或表格 7B) 副本 (如適用)
- 由法庭發出的管養權令 (如適用) 副本
- 18 歲或以上仍然在學的家庭成員，請附上最近一個學期的學生手冊／學生證副本。
- 申請者及名列申請表上各家庭成員須提交僱員薪金證明書 (正本)；如申請者及／或家庭成員未能提供，請提供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糧單及上述時段的薪金轉賬銀行證明。
- 如申請者及／或家庭成員為失業或散工人士，須說明在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間的平均每月收入。如未能提供聲明書，申請者及／或相關家庭成員須攜同其身份證正副本前來聲明。
- 如經營獨資、合夥及有限公司業務，請提交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副本及最近期的相關財務報告正本 (適用於經營獨資或合夥業務) / 核數師的財務報告正本及周年申報表 (Form AR1) (適用於經營有限公司)。
- 申請者及名列申請表上各家庭成員 (包括未滿 18 歲者) 須提交 **2024 年 10 月 2 日** 所擁有的資產證明文件 (包括顯示 2024 年 10 月 2 日結存的銀行存摺／帳戶月結單／定期存款單／股票／年金／儲蓄或投資保險等相關文件、車輛登記文件副本 (底面影印) (如適用) 等。
- 任何其他文件，以支持你在申請表上填報的資料有所改變後仍符合申請資格